

格，規定於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本貸款對象之留學生應為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國內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博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一)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二)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

二、根據該辦法第四條規定，欲申請留學生就學貸款之學生必須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國內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若高中或大學其中之一係畢業於外國學校，則無法申請就學貸款。經詢教育部，以學歷限制申請貸款資格之原因，乃基於該就學貸款之發放目的在於鼓勵從未出國就學之國人積極出國，體驗國外生活，增廣見聞，具有外國學校學歷者，代表其已有在其他國家生活之經驗，應無協助之必要。

三、然而此說明已與「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顯相矛盾，進言之，申請該就學貸款之國人其目的在於至外國求學，非僅為體驗外國風土民情，若僅欲體驗外國之文化、增加在其他國家之生活經驗，政府亦與多國簽有打工度假協議，並有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等措施可供選擇，故以是否取得國外學歷證明文件，作為是否協助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之篩選手段，實與鼓勵留學、吸取外國新知、培育國家海外人才庫之目的顯不相符，亦有失公允。

四、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檢討「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相關規定，取消不必要之限制，避免喪失政府協助國人出國留學之美意。

提案人：江啟臣 吳育仁  
連署人：林明溱 鄭天財 徐少萍 陳碧涵 楊玉欣  
吳育昇 羅明才 蔣乃辛 楊瓊瓔 陳鎮湘  
孔文吉 盧嘉辰 詹凱臣 呂玉玲 呂學樟  
廖正井 蔡錦隆 楊應雄 盧秀燕 李貴敏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呂玉玲、王育敏、王惠美等 22 人，有鑑於我國大學畢業生不僅面臨起薪過低，且平均失業時間越來越長，高學歷、高失業率日漸惡化，均不利於我國青年競爭力之培養。根據主計處 101 年 1 月至 11 月最新統計，我國 15 至 24 歲年輕人平均失業率為 13.41%，已遠高於整體失業率的 4.27%。另外，年輕族群長期失業人數不斷增加，101 年上半年，長期失業的年輕人比例已占整體失業人數的 17.98%，且這比例仍持續攀升，顯見我國年輕人勞動參與率與年輕人占整體勞動人口的比例都在不斷下降中。為避免青年勞動市場情況繼續惡化，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解決青年失業問題；從檢討學校課程結構；改善學用落差問題，讓高等教育的知識與技術內容符合勞動市場所需；加強年輕人第二專長的訓練與補助；提高青年創業優惠貸款，多管齊下，避免我國青年勞動市場面臨崩毀危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呂玉玲、王育敏、王惠美等 22 人，有鑑於我國大學畢業生不僅面臨起薪過低，且平均失業時間越來越長，高學歷、高失業率日漸惡化，均不利於我國青年競爭力之培養。根據主計處 101 年 1 月至 11 月最新統計，我國 15 至 24 歲年輕人平均失業率為 13.41%，已遠高於整體失業率的 4.27%。另外，年輕族群長期失業人數不斷增加，101 年上半年，長期失業的年輕人比例已占整體失業人數的 17.98%，且這比例仍持續攀升，顯見我國年輕人勞動參與率與年輕人占整體勞動人口的比例都在不斷下降中。為避免青年勞動市場情況繼續惡化，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解決青年失業問題；從檢討學校課程結構；改善學用落差問題，讓高等教育的知識與技術內容符合勞動市場所需；加強年輕人第二專長的訓練與補助；提高青年創業優惠貸款，多管齊下，避免我國青年勞動市場面臨崩毀危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主計處 101 年 1 月至 11 月最新統計，我國 15 至 24 歲年輕人平均失業率為 13.41%，已遠高於整體失業率的 4.27%。另外，年輕族群長期失業人數不斷增加，101 年上半年，長期失業的年輕人比例已占整體失業人數的 17.98%，且這比例仍持續攀升，顯見我國年輕人勞動參與率與年輕人占整體勞動人口的比例都在不斷下降中。

二、從附表一及表二的失業人口統計分析，顯示碩博士畢業生的失業率，其嚴重程度雖尚不形成嚴重社會問題。但從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博士生畢業一年後，待業或失業比率高達 4.5%；換言之，每年約有 4 千名博士畢業生中，就有 180 人找不到工作。博士畢業生失業或待業的人數逐年升高的關鍵因素，主要是博士畢業生近 20 年來快速成長，在 80 學年度時，博士畢業生有 608 人，99 學年度則增加至 3,846 人，增加比例為 5.3 倍。本席憂心，如果國內博士生人數繼續增加，在三、五年內博士畢業生的失業率有可能超過總體失業率，因此如何未雨綢繆，必須嚴肅面對此問題。

三、分析我國近 6 年來高教育人口失業問題的原因，非單一因素可以完整解釋問題的形成；換言之，高學歷人口失業率偏高，是多元因素的影響。基本上，是企業人力需求、勞工制度與教育政策等三項因素互為影響所形成，茲分述如下：

(一)企業人力需求因素：服務業擴張，甚至傳統產業也已採取與服務業結合，使服務業成為國內最主要的就業市場，而服務業的人力需求重視工作態度與價值，擁有大學畢業學歷的年青人往往不願意屈就服務業，寧可賦閒在家，形成待業或失業現象。

(二)勞工制度：服務產業的人力需求，強調人力供需的彈性化。然而我國勞動政策與法令過度干預人力供需，導致勞動市場缺乏彈性，形成雇主投資意願不強，其結果是就業機會未能增加，直接影響到國內失業率提高。我國屬於外銷導向型的經濟結構，為了增加產品的國際市場競爭力，如何在安全的就業環境與彈性的勞動條件，兩者之間找到一個最佳平衡，間接也能降低未來可能發生的博碩士畢業生的高失業率問題。

(三)教育政策：我國高學人口，尤其是大學畢業生，失業問題的關鍵因素，厥為高等教育（含普通大學、科技大學與研究所）近十餘年來在數量上大幅擴張，導致大學以上畢業生數量的大幅增加，使我國高教育人口的人力供給數也大幅擴增，尤其是在文法社會科學領域的高教人

力增幅最大。此外，近十年來技職教育體系快速升格為科技大學，一方面形成科技大學「大學化」的趨勢，科技大學畢業生較不願進入半技術的就業市場，以致勞動市場出現供需失衡的現象。另一方面，普通大學與科技大學過度追求數量的增加，忽略了品質的提升，更嚴重的是，部分科系忽略就業市場的需求，因而導致這些大學生畢業即面臨失業的問題。

四、為避免青年勞動市場情況繼續惡化，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解決青年失業問題；從檢討學校課程結構；改善學用落差問題，讓高等教育的知識與技術內容符合勞動市場所需；加強年輕人第二專長的訓練與補助；提高青年創業優惠貸款，多管齊下，避免我國青年勞動市場面臨崩毀危機。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呂玉玲 王育敏 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陳淑慧 江惠貞 邱文彥 蘇清泉  
 呂學樟 詹凱臣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孔文吉 林郁方 黃文玲 楊玉欣 鄭天財  
 林正二 吳育仁

表一：我國各級教育程度失業率 (2002~2011 年)

年別	總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合計	國小及以下	國中	合計	高中	高職	合計	專科	大學及以上	大學	研計所
2002	5.17	5.14	3.87	6.28	5.92	5.55	6.04	4.28	4.60	3.89	...	...
2003	4.99	5.17	4.10	6.11	5.60	5.28	5.71	4.09	4.32	3.82	...	...
2004	4.44	4.31	3.35	5.13	4.87	4.52	4.98	4.06	4.02	4.11	...	...
2005	4.13	3.76	2.71	4.61	4.54	4.44	4.57	4.01	3.78	4.23	...	...
2006	3.91	3.21	2.31	3.89	4.36	4.13	4.43	3.98	3.55	4.36	...	...
2007	3.91	3.22	2.26	3.91	4.31	3.97	4.41	4.00	3.36	4.51	...	...
2008	4.14	3.76	2.66	4.52	4.34	4.36	4.33	4.21	3.44	4.78	...	...
2009	5.85	5.84	4.35	6.83	6.19	6.07	6.23	5.57	4.96	5.98	...	...
2010	5.21	4.83	3.27	5.84	5.58	5.43	5.63	5.12	4.33	5.62	...	...
2011	4.39	3.69	2.52	4.44	4.66	4.75	4.63	4.51	3.40	5.18	5.79	2.97

表二：我國各年齡別失業率 (2007~2011 年)

年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 以上
2007	3.91	11.13	10.56	5.87	3.87	2.76	2.81	2.47	2.33	1.95	1.29	0.16
2008	4.14	11.42	11.89	6.38	3.89	2.97	2.63	2.76	2.65	2.33	1.38	0.17
2009	5.85	13.55	14.67	8.77	5.82	4.64	4.23	4.27	4.14	3.54	2.00	0.13
2010	5.21	10.93	13.51	8.15	5.19	4.10	3.77	3.89	3.50	3.06	1.50	0.19
2011	4.39	11.22	12.71	7.11	4.32	3.32	3.02	2.99	2.66	2.44	1.57	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2。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呂玉玲、楊應雄、丁守中、王廷升、楊瓊瓔等 21 人，有鑑於目前車輛安全三角標誌尺寸不一，雖然交通部規範邊長應該要 60 公分，但民眾卻很難買到，而一般車輛最常附送符合國家標準局規定的 45 到 55 公分的邊長，卻有車禍責任歸屬難以判定的疑慮。爰此，提案研擬統一車輛故障標誌之規格為中空之正等邊三角形，反光體部分不得低於長 45CM，寬 7CM，另加邊框寬 1CM，採用摺疊式或整體式。反光體為紅色，邊框為白色或銀色。以鋁質或其他適當材料製作，將車輛故障標誌規格化，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楊應雄、丁守中、王廷升、楊瓊瓔等 21 人，有鑑於目前車輛安全三角標誌尺寸不一，雖然交通部規範邊長應該要 60 公分，但民眾卻很難買到，而一般車輛最常附送符合國家標準局規定的 45 到 55 公分的邊長，卻有車禍責任歸屬難以判定的疑慮。爰此，提案研擬統一車輛故障標誌之規格為中空之正等邊三角形，反光體部分不得低於長 45CM，寬 7CM，另加邊框寬 1CM，採用摺疊式或整體式。反光體為紅色，邊框為白色或銀色。以鋁質或其他適當材料製作，將車輛故障標誌規格化，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現行坊間車輛故障標誌可區分為 60cm 等邊三角形、45cm 等邊三角形、40cm 等邊三角形與配置於車輛後車廂之三角號誌燈，規格多變，且本條文中並未針對車輛故障標誌做出明確規格規範，導致法規與國家標準局之規格有所出入，坊間不同規格之車輛故障標誌林亂，因現行歐盟規格為反光體長 45cm 之正等邊三角形，我國目前車輛之隨車標準配備亦多採 45cm，同時考量到車輛內容積空間之節省，與 60cm 車輛故障號誌流通率低等問題，爰此修正車輛故障標誌不得低於邊長 45cm 之正等邊三角形以兼顧事故發生時之需求與車輛空間之利用。